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3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23年03月28日上午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视频出席会议董事1人。公司监事、高管及本次会议拟聘任的相关岗位候选人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由春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石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聘任蔡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聘任陈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由春燕女士、石深华先生、蔡强先生、陈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闫红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详见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在珠海市金湾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9日